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7號

原告 戴威武

被告 江汶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戴威武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被告江汶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否則即不得提起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一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69號案件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月16日宣判在案；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另以114年度偵字第41號將被告就原告部分涉嫌詐欺等案件移送併辦，本院遂於114年2月8日退回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26號偵辦中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9號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及本院書記官辦

案進行簿在卷可佐。從而，原告並非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9號案件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，而非因被告於本案犯罪而生損害之人，況本案業於114年1月16日判決，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114年2月26日始向本院提出而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適法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並就此部分移送併辦審理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紀語